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2月1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2月18日在株洲市天元区渌江路2号公司6号楼312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7人，实到7人。公司董事长钟若农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刘畅先生和独立董事徐建华先生、王晓明先生、杜晶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湖南宏微电子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正常，信用记录良好，未发生不良借款，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自有资金向宏微电子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该子公司的业务快速发展。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向宏微电子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现金借款，按年利率4.35%收取利息，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

针对本事项，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进行了审议并通过，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也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胥迁均先生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株洲市芯瓷电子陶瓷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交易双方的资源整合，且购买股权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针对本事项，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进行了审议并通过，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也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钟若农女士和曾琛女士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
- 3、《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2 月 18 日